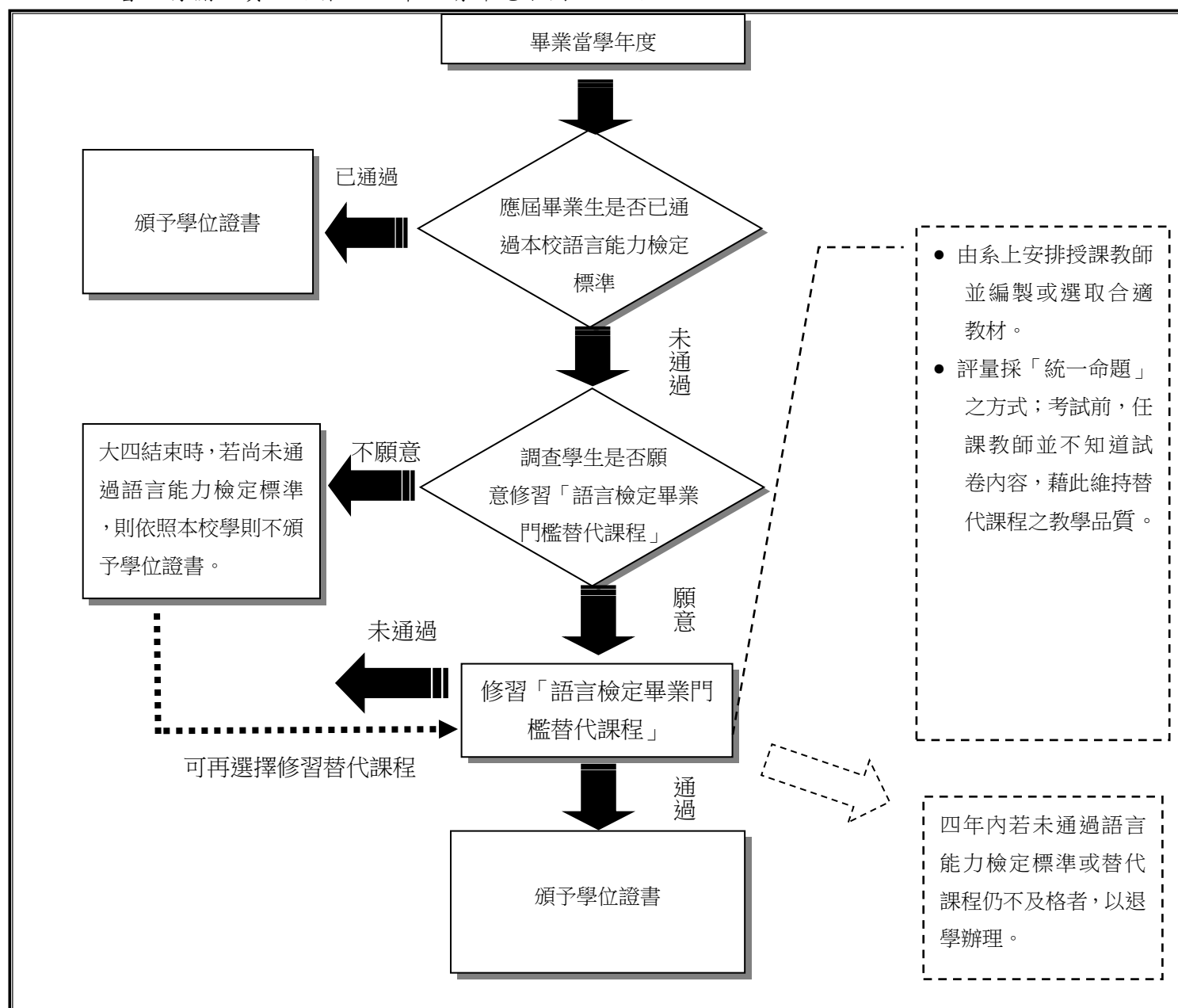


日本語文系「進修部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

104年9月9日日本語文系課程規畫小組會議通過
104年9月9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5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10日日本語文系課程規畫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9月9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日本語文系課程規畫小組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9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系（科）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通過各系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為避免學生畢業時，因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而無法順利取得學位證書的遺憾與困境，特於104年10月5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本系「進修部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學生若在畢業前未通過本校語言能力檢定標準，但修習「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並及格，則可領取學位證書。有關此實施方案之細節，請詳見下圖及說明：



一、學生於大四上學期至畢業時尚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有以下二種選擇：

選課方案 時程	修習「語言檢定替代課程」	不參加「語言檢定替代課程」
應屆畢業年度 【大四】	1) 本課程屬補救教學性質，每週二節課。 2) 上課時間依本系規定。 3) 每期支付費用視當期校內專案計畫補助後公告(不含教材費)。	
於大四畢業時尚未通過語言檢定畢業門檻	1) 替代課程及格：領取學位證書 2) 替代課程不及格 A 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B 學生可選擇自行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或選擇再重新修習次學年度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並通過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 ※若僅其中一學期未通過，則僅需補修一學期之替代課程，無上、下學期之分。	1) 不得領取學位證書【亦即學生雖已修畢所有課程，但依學則規定仍屬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須按所屬學制之學則辦理相關就學事宜，且需在延修期限內(至多四年)通過語檢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或選擇修習次學年度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並通過後，方得畢業領取學位證書。】

二、若當期替代課程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20 人)或校內專案計畫無補助費用，致無法開班時，當期報名學生可採以下替代方案：

(一) 修習日間部一期「加強班替代課程」，且替代課程成績及格。

(二) 修習日文系進四技三年級「日本語能力檢定」課程及任一開設於日文系進四技四年級之系訂選修科目，且學期成績及格。採此方案者，其修習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三、未能領取學位證書的學生，若因升學需要欲取得同等學力證明，需辦理退學離校後，始得領取修業證明書(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39924 函辦理)。

四、學生至大四上學期開學時，若尚未參加任何語言檢定考試，仍可選擇參加語言檢定替代課程，惟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乙次本系規定之語言檢定，方得以領取學位證書。

五、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之評量成績滿分為 100 分，60 分及格；成績之計算分為平時分數(10%)，期中考(45%)，期末考(45%)，且期中考與期末考皆採「統一命題」方式(任課教師無法得知試題內容)，以維持替代課程之教學品質。

六、本實施方案適用自 103 學年度起畢業之進修部學生。

七、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之報名方式請參考本系最新公告。

八、其他相關事宜請詢問本系(分機 5502-5504)。